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

（1996—2005）

石静霞　陈卫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1996—2005）/石静霞，陈卫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0
（国际经济法论丛）
ISBN 7 - 301 - 09716 - 6

Ⅰ. W… Ⅱ. ①石… ②陈… Ⅲ. 世界贸易组织 - 服务贸易 - 案例 - 研究 Ⅳ.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981 号

书　　名：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1996—2005）
著作责任者：石静霞　陈卫东　著
责 任 编 辑：谢海燕
标 准 书 号：ISBN 7 - 301 - 09716 - 6/D·1295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 pku. edu. 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pl@pup. pku. edu. 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25 印张　315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 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 者 简 介

石静霞 1970 年生于河南济源。1998 年获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自 2002 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重点研究领域：国际服务贸易法和跨界破产与重整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Geneva），INSOL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UK），Australian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等国内外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 20 多篇，并有专著和合著若干。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等资助项目。获 2000 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陈卫东 200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事国际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私法的教学研究。出版专著《WTO 例外条款解读》，并在《法学评论》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参与编写《国际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教程》等著作。曾获武汉大学首届韩德培法学奖、商务部“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优秀作品奖。

总　　序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始于上个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础是战后建立的经济贸易秩序，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以及欧共体等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不言而喻，国际经济法赖以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古来有之。然具规模、高频率、大范围、多层次的跨国经济交易与交往系在20世纪中渐次出现，这一方面受益于多边国际组织的建立、多边条约之签订、区域一体化之形成，即列国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之密切；另一方面得到科学技术，特别是运输和通讯技术的发明、发展之鼎助。或可说，现代运输、通讯手段是具当代特点的国际经济活动之前提物质条件，而结构严谨、规范详细、操作性强的多边条约则为其必备之法律条件。

20世纪末叶，电子和信息技术的出现极大地便利了跨国经济交易和交往，大幅降低了成本，从而促进了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或曰经济全球化。其结果是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相继诞生或扩展，众所瞩目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联盟等。经济全球化一旦成为大势便释放出前所未有的力量：原有的和新建的国际组织间的合作明显加强，多边国际机制和区域性安排并存，成员相互重叠，跨洲建立自由贸易区成为世界潮流。许多事项没有国际组织的参与很难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些事项没有国际组织涉入便难以成功，另有些事项则只有国际组织可以完成。

经济全球化的另一结果是，多边条约和区域性协定交互适用、互为补充，从而形成一个巨大的规范网络。这些规范经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条约国民待遇、一揽子承诺等原则进入列国的内国法，成为相关缔约方内国法的一部分。原来国际规范和内国规范间的界限变得愈来愈不清晰，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的分野日趋模糊。传统上国际法和内国法的两元论理论遭到严重挑战，国家主权之行使受到实际的和法律上的限制。

经济全球化并未能化解学者在国际经济法上的分歧。从国际经济法概

念被推出的第一天起，关涉其在法律学科的地位、内涵、外延、原则、主体、客体等的争论就从来没有停止过。目前，全球化以排山倒海之势统领着国际社会的走向，对国际经济法亦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得到愈来愈多学者的赞同，研究的领域、侧重的层面、分析的方法愈来愈多样化，内容愈来愈广泛，论点亦愈来愈成熟，颇有蔚然成风之势。正因为如此，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内国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的拘束力、国有化赔偿、贸易和投资争端解决等貌似老课题的新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新议题如贸易与人权的关系，政府管治能力与贸易，投资和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乃至法治的关联，投资前待遇、区域性安排和多边机制的互容与冲突、新国际经济秩序之建构、知识产权保护与私有权国际化、电子商务与法律等等，俯拾即是。可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中国学者开始接触国际经济法是在上个世纪下半叶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几近耗干的法律资源一触及崭新的知识就舍命钻研、锲而不舍，颇有王国维论佛教进入中国之情势：“佛教之东，适值吾国思想凋敝之后。当此之时，学者见之，如饥者之得食，渴者而得饮。担簦访道者接武于葱岭之道，翻经译论者云集于南北之都。”对学术之执着自然引发学者间的讨论、辩论乃至争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学科还是国际公法的分支，两者的渊源、内容、主体之异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之边际，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之分野等无不成为正式和非正式学术交流的内容。学者讨论之激烈、辩词之震撼、情感之投入不仅在中国法学界，甚至在世界范围也绝无仅有。

全球化乃大势所趋，并引发另一次法学大辩论，内容包括经济全球化是否必然导致法律全球化，法律全球化的意涵，全球化对国家主权权利减损与否、国际规范与内国法律的相互作用、全球化对国际社会成员法律、法律制度、法律价值、法律环境、执法标准与原则的影响等。或许是较为习惯了现代多元文化的特点，关于法律全球化及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未如以前般火药味十足，多的是理性的分析和深刻的思考。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更注重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具不同文化、不同传统的法域间之相互作用。特点是以法律为主线，又旁及其他领域，远姻近缘、后果前因、交错勾连。履霜坚冰至，这也许预示着法学，特别是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奇峰异景将要到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春江水暖鸭先知。长期饱受学术自由思想熏陶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国际国内学术界的一举一动自然了如指掌。年初立范兄即力邀筹措《国际经济法论丛》,时感力有不逮。然时光荏苒,岁月飘忽,不觉数月已逝去无踪。出版《国际经济法论丛》的目的是搭建一个学术平台,供有志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学者一展所学。《国际经济法论丛》所收录者可以是专著也可以是文章,以质定取舍,不计较研究方法或题材。宗旨或可如章太炎先生所说"视天之郁苍苍,立学术者无所因。各因地齐、政俗、材性发舒,而名一家"。当努力为之,期不负前辈学长和同辈学仁之厚望。

行笔至此,吾无他求,"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王贵国

于 2005 年中秋

序　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设于经贸类院校中的法学院，主要任务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型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求是我们教学的主要目标。经贸类院校的法学院，历史相对较短，经验较少，但所设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求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院的强大动力。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自1984年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在培养我们的学生成为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受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2002年我院的国际法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还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才等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招收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增多。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可以使我们的教学能够实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相关问题。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主要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是以WTO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个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向。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丛书，主要是这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的研究成果。

本书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案例教学丛书之一，本系列案例丛书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11工程”建设的组成部分，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领导和各位同仁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

沈四宝

序　二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十年来，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服务贸易的突飞猛进尤为可观。这一方面反映世界贸易组织之建立顺应了全球化的大潮，另一方面亦因其制度符合国际社会的需要。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有效运作使得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得以完善。作为当今涉及范围最广泛的国际条约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执行带出了一派国际贸易法的新天地。这首先关乎世界贸易组织内诸多边贸易协定的相互协调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其次，经过十年的实践，颇具普通法特色的判例法已俨然成为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世界贸易组织审理的争端总数远远超过了关贸总协定近五十年处理的案件。如果从争端解决机构作成的结论对当事方的效力方面考虑，关贸总协定就更相形见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发展表明，除非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有深入并准确的了解，否则任何人均不可能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真谛。

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另一令人瞩目的亮点是服务贸易发展迅猛，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方面。然而，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的与服务贸易相关的个案并非同步增加。然有迹象显示，在可预见的将来，随着服务贸易的规模进一步扩大，领域不断拓宽，可供选择的壁垒逐步减少，涉及服务贸易的争议势必增加。因此，研究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国际法律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具体执行和不执行实为未雨绸缪之举，是当务之急。

石静霞和陈卫东所著的《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可以说是顺势而生，本人有幸先睹为快。称此书为“成案研究”实非言过其实。作者着实下了些功夫，先是对服务贸易制度作了较为翔实的论述，接下来便对美国赌博案、墨西哥电信案、欧共体香蕉案等逐一分析。统而观之，《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绝非简单的案例编纂或汇总。在介绍案情的基础上，作者对每个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均进行了相当深入的分析，包括世界贸易组

织机制下不同多边贸易协定的相互关系和适用，相互借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各成员具体承诺的关系，解释具体承诺的原则和标准，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同条款的相互关联，援引例外条款的条件等。《成案研究》的结构设置和内容再次显示出作者对服务贸易制度有深邃的洞察、深厚的造诣。本人认为《成案研究》填补了国际服务贸易案例研究的空白，在国内国际均属罕见，为上乘之作，并兹推荐之。长江后浪推前浪，年轻学者已渐趋成熟且有不凡的建树。惟期“斯须九重真龙出，一洗万古凡马空”。

王贵国

2005 年 9 月 9 日于听涛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 WTO 与以前的 GATT 相比，一个重要区别是将服务贸易纳入其调整范围，这是因应飞速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所产生的客观现实需要。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作为世界上第一套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在实践中如何理解和适用，确实留下了不少疑问。

鉴于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的案件报告（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往往对具体案例进行深入阐释，这有助于理解艰深复杂的 WTO 协议规则，因此，如果对国际服务贸易案例进行研究，无疑对理解 GATS 规则至关重要。但遗憾的是，GATS 生效至今虽十年有余，但提交到 DSB 解决的关于服务贸易的案例却不多。原因可能在于两方面，一是因为 GATS 本身的结构特点，将成员的一般义务与特定义务分开，大多数成员根据 GATS 进行的具体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而对那些时机未成熟的服务部门并没有进行实质性的开放，因此违反承诺的几率相对会小一些。另一方面，作为世界上第一套规制国际服务贸易问题的原则和框架，GATS 的各项纪律并不完善，对成员设定的义务在一些方面亦不明确。因此，国际服务贸易在 WTO 生效后数年间并未成为争端解决的热点，只有少数案件（如欧共体香蕉案、加拿大汽车案等）部分涉及到服务贸易的问题。但“美国诉墨西哥电信案”（2000 年）和“安提瓜诉美国赌博案”（2003 年）的出现，使服务贸易领域的争端解决受到广泛关注。这是两个纯粹的服务贸易案件，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由 DSB 作出最终裁定。

作为国内专门讨论 WTO 国际服务贸易案例的第一本著作，本书对截至目前已经结案的所有 WTO 服务贸易案件进行了评述，其中两个是纯粹的服务贸易案件，四个是涉及到服务贸易问题的案件。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关于国际服务贸易基本法律制度及争端解决的概述，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讨论相关案例的基础知识和背景。本章在简要叙述 GATS 的谈判及达成后，对 GATS 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总体介绍，之后对服务贸易的争端解决进行了分析。本节基于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争端解决的比较，讨论了服务贸易争端解决中的一些特点。这里没有涉及到服务贸易争端解决中的

实体性法律问题，而是将其留待后面几章讨论具体案例时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分析。

美国赌博案是涉及国际服务贸易的一个典型案例，也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迄今为止审理的第一个涉及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争端。在本案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首次对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表、GATS 第 16 条市场准入和第 14 条一般例外等条款进行了解释和澄清。第二章在对本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上诉机构针对如何依据条约解释规则来解释 WTO 成员的具体承诺表、GATS 第 16 条第 2 款的理解、第 14 条“所必需的”标准等问题所作的结论。

第三章讨论的墨西哥电信案是 WTO 第一个专门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案例，也是迄今惟一一个由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审理的关于电信服务的案例。本案未经过上诉程序。本案中的专家组报告对 GATS 及其《电信附件》、墨西哥的具体承诺表、《基础电信协议》及其《关于电信监管原则的参考文件》等关于电信服务文件中的核心条款进行了详尽解释。这些解释有助于理解 WTO 在电信服务部门所特有的具有国际竞争法性质的规范，并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 WTO 成员制定电信监管的政策与法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欧共体香蕉案与墨西哥电信案和美国赌博案的情况不同，并非纯粹的服务贸易争议案件，但香蕉案中有关服务贸易的实质性争议并不比货物贸易简单。同时，在 WTO 体制下，香蕉案首次涉及到对一些关键服务贸易问题的解释，对以后类似案件的裁决有着重要影响。本书第四章在介绍了香蕉案的背景及基本案情之后，结合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深入精炼地分析了几个核心法律问题，包括 GATS 第 1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欧共体是否进行了具体的 GATS 承诺、服务贸易中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含义及适用等。

第五章讨论的加拿大汽车案是又一个涉及到服务贸易问题的案件。该案与欧共体香蕉案所涉及的实体法律问题有一定的类似性，例如都面临 GATS 的适用范围以及对非歧视原则（包括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在 GATS 背景下的解释等。但因所涉及的成员具体措施不同，因此本章仍对这几个关键问题进行了详细阐释。此外，鉴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在近年来的迅速发展，本章最后一节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服务贸易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评论。

加拿大期刊案与欧共体香蕉案和加拿大汽车案一样，也是部分涉及到

服务贸易问题的案件。所不同的是，由于加拿大对广告服务未进行具体的GATS承诺，因此本案中作为被诉方的加拿大极力主张争议措施属于GATS的调整范围，并试图排除GATT的适用。虽然从表面上看，本案主要涉及到GATT能否适用于本案的问题，但实际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对GATT和GATS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清晰的阐述，这是本案中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

本书第七章分析了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其中涉及到的服务贸易问题是，中国对于那些在中国境内设计、国外制造然后复进口的集成电路产品给予增值税优惠，这是否支持了中国境内的集成电路设计者，从而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本案通过中美之间磋商即得以解决，从而并未进入专家组程序。但由于这是中国第一起在WTO被诉的案件，其中又涉及到服务贸易问题，因此仍值得关注。本章结合前面几个案例中通常涉及到的服务贸易问题，对本案进行了一定的学理分析，特别是假设本案提交专家组审理的话，会有哪些法律问题提出，及中国能够有何种抗辩等。

作为成案研究而言，本书的显著特点在于，并非仅对有关案例进程及DSB报告进行简单的摘要或概括，而是在对这些报告及当事方的陈述进行仔细分析后，提炼出每个案例所涉及到的重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结合作者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的理解，进行有针对性的评述。作者期望通过这样的写作方法，能够更加精确地阐释GATS规则，从而有助于正确理解GATS条文本身及其蕴含的内容。但由于目前这方面的案例比较有限，它们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也并不能涵盖或反映所有GATS规则的重点内容。这有待于将来随着国际服务贸易争端解决实践活动的增多，进行相应的补充研究。

本书撰写分工：

石静霞：第一章、第二章第三节“六、进一步的思考：GATS第6条与第16条的关系”、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陈卫东：第二章（除第三节“六”）、第三章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及争端解决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 GATS 的谈判与达成　1
　第二节　GATS 的主要内容　8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争端解决　26

第二章　美国影响赌博和博彩服务跨境提供的措施案　37
　第一节　基本案情　39
　第二节　美国具体承诺表：对相关条款的解释　45
　第三节　GATS 第 16 条：市场准入　64
　第四节　GATS 第 14 条：一般例外条款　88

第三章　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的措施案　112
　第一节　基本案情　114
　第二节　《参考文件》第 2 节：成本导向　120
　第三节　《参考文件》第 1 节：防止主要服务商的限制竞争做法　140
　第四节　《电信附件》第 5 节：进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　148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案 161
第一节 香蕉案背景及基本案情 164
第二节 关于 GATS 适用的一般问题 173
第三节 争议措施与 GATS 第 2 条 183
第四节 争议措施与 GATS 第 17 条 196
第五节 欧共体修改后的措施与 GATS 非歧视原则 206

第五章 加拿大影响汽车业的某些措施案 212
第一节 基本案情及争议措施概述 213
第二节 GATS 对本案的适用：第 1 条第 1 款 222
第三节 争议措施对 GATS 第 2 条的违反 228
第四节 争议措施对 GATS 第 17 条的违反 237
第五节 本案涉及的服务贸易与经济一体化问题 243

第六章 加拿大关于期刊的某些措施案 251
第一节 基本案情 252
第二节 消费税法第五部分第 1 条的法律适用：GATT 还是 GATS？ 258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271
第一节　基本案情及争议措施　272
第二节　本案中的服务贸易问题　280

后记　288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及争端解决

现代经济是服务经济。[①] 近年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演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日益上升，并逐渐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服务业的重要地位带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这成为近年来世界经济发展进程中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但长期以来，国际上并没有规范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服务贸易被列为三大新议题之一，在经过多年的讨价还价和相互妥协之后，终于达成了世界范围内规范国际服务贸易的第一套多边原则和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下称"GATS"），从而使得国际服务贸易活动有了可资遵循的法律体制。这对促进全球服务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从而推动世界范围内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经济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鉴于上述背景，本章将首先结合 GATS 的谈判进程和 GATS 文本的具体规定，讲述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之后，将讨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服务贸易争端解决时的特殊问题，从而为分析该领域的案件提供一种基础背景。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 GATS 的谈判与达成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及特征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动因

近些年来国际服务贸易呈现出加速度的发展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服务业是全球经济中增长最快的部分之一，占了全球产出的 60%，提供全球就业机会的 30%，全球贸易的 20% 左右。Se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Understanding the WTO—The Agreements：Services，Rules for Growth and Investment，available at：http：//www. wto. 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6_e. htm.（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2005）.

首先，从世界服务贸易的发展史来看，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是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首要推动力。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主要建立在迅速增长的以高新技术为载体的服务产业基础上。尤其是现代通讯技术的进步和计算机的广泛运用，使得国际服务贸易的重点部门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服务业发生了质的变革，许多服务行业开始从制造业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服务经营行业，其中特别以技术、信息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发展最快。其他如金融、海运、贸易、管理等服务行业，由于运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也得到了飞速发展。②

其次，从发展基础来看，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伴随着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货物贸易的发展为国际服务贸易的异军突起创造了重要前提和发展动力。随着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与其相关的运输、通信、保险、销售、金融、售后维修等服务行业需要同时发展，才能适应货物贸易发展的需要，增强货物贸易的竞争力。因此，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最终必然会带来国际服务贸易的增长。③

再次，各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重心向服务业的转移是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的结构调整逐步加快，传统制造业的比重相对下降，服务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世界产业结构向服务业的转移，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服务需求的扩大，这也必然会导致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与增长。

最后，不少国家意识到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性，并先后确定了以服务业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政策。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分别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给予服务业在金融、税收等方面以一定的优惠政策，以此促进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增加了国际服务贸易的总量。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及特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服务贸易的平均增长率每年都超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额大约已占到全球贸易额的1/4。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新统

---

② See Rudolf Adlung,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from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s", in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edited by Pierre Sauve & Robert M. Ster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0, pp. 114—118.

③ 关于服务贸易迅猛发展的时代渊源，可进一步参见杨圣明主编：《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8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